

泰政办〔2021〕29号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泰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突发
辐射事故应急预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各有关单位：

《泰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顺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泰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泰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和强化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切实做好全县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和处置工作，提高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和危害，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建设生态文明，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指导思想

坚持“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的原则，以规范和强化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为目标，以预防突发环境事件为重点，逐步完善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泰顺县“防范有力、指挥有序、统一协调、快速高效”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3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

护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浙江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泰顺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泰顺县实际，修订本预案。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泰顺县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本预案中的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核设施及有关核活动发生的核事故所造成的辐射污染事件、船舶污染事件(不含内河)的应对工作按照其他相关应急预案规定执行。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按照《泰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执行。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针对不同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相关部门

各司其职。

(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各乡镇政府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建立科学有效的应急机制，使应急管理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1.6 事件分级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等四级。

1.6.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

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珊溪（赵山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1.6.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 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

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Ⅲ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Ⅲ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10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Ⅳ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县政府成立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县府办联系副主任担任总指挥，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局长担任副总指挥，县纪委（县监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气象局、中国电信泰顺分公司、中国移动泰顺分公司、中国联通泰顺分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武警中队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泰顺县突发环境事件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7个工作组，其中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7个工作组分别为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新闻宣传组、社会维稳组、调查评估组。

各乡镇应成立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负责各自行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根据有关规定，开展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并根据上级安排或应急工作需要协助周边地区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鼓励相近、相邻区域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联合制定应对区域性、流域性突发环境事件的联合应急预案。

2.2 工作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为县应急指挥部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

责人兼任。主要职责：履行日常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能。接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协助县领导做好突发事件有关应急处置工作；参与事件调查与总结评估；检查、指导应急预案工作落实；指导相关应急指挥平台建设。

2.2.2 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纪委（县监委）：负责监管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和灾后重建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评估。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责任人的玩忽职守、处置不力及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责任

县委宣传部（县网信办）：负责做好本预案的宣传、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以及对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网络舆情监测预警处置和舆论引导，指导处置网上负面信息。

县发改局：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经信局：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

县科技局：视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成立县科技保障组，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

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环境应急能力建设经费和环境应急处置县级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森林火灾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和林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地质灾害、矿产资源、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

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协助做好全县环境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统筹规划工作，利用人防资源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实施人防疏散场所的建设和管理，协助做好人员疏散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交通工程、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救援中相关的交通运输服务，参与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负责危

险化学品道路运输和人员资质管理，参与危化品运营车辆的安全监管工作，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县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参与指导有供水任务的大中型水库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农业生产领域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配合做好农业生态环境污染的调查处理工作；参与渔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害进行评估。

县文广旅游体育局：负责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星级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

预工作；及时为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县应急管理局：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配合做好突发环境事故的应急演练、应急响应、调查评估、信息发布、应急保障和救助救援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参与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省生态环境厅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组织开展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等工作；加强环境

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各级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国电信泰顺分公司、中国移动泰顺分公司、中国联通泰顺分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调度各种通信资源，保障应急通信指挥畅通。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事故现场的火灾扑救和人员搜救工作；落实应急处置的消防措施；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县武警中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各成员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应对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工作，加强沟通，做好相关信息的交流与共享。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泰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2.3 7 个工作组职责

1. 污染处置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武警中队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现场调查，收集汇总相关数据，组织技术研判和事态分析；分析污染途径，明确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迅速切断污染源，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现场处置人员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至应急避灾场所；协调军队、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医学救援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应急保障组。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临时安置工作；统筹规划全县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

5.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网信办、县经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6. 社会维稳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县经信局、县文广旅游体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

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7. 调查评估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人防办）、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事发地和受影响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对特别重大、重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

2.3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组建全县环境应急专家库，由有关环境应急的法律、经济、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邀请相关专家参与指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为应急指挥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县环境应急专家库实施动态更新。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监控

各级具有相关监测能力的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和预警。

各乡镇政府和有关部门重点对以下目标进行监控：饮用水水源地、居民集聚区、医院、学校等敏感区域；生态红线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重金属涉及企业。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及时采集、整理、分析县内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环境污染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应当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1. 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应急管理局负责。

2. 交通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负责。

3. 调引水或水质性缺水引发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水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

4. 自然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统计分析和预警信息监控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负责。

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有关企事业单位和

生产经营者应立即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3.2 预防工作

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工作。

1. 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检查工作，依法组织对容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调查、登记，定期检查、监控，并责令有关单位落实各项防范措施。

2. 统筹协调与突发环境事件有关的其他突发公共事件的预防与应急措施，防止因其他突发公共事件次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3. 统筹安排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所必需的物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合理确定应急避灾场所。生产经营单位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按照有关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培训演练。

3.3 预警

3.3.1 预警分级

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分为四级。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别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预警，颜色依次为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解除。

红色（Ⅰ级）预警：可能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橙色（Ⅱ级）预警：可能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黄色（Ⅲ级）预警：可能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蓝色（Ⅳ级）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

3.3.2 预警信息发布

3.3.2.1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2.2 预警发布渠道

预警信息发布通过泰顺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县级预警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已建立的县环境应急工作联络网络，以文件传真的方式向相关单位和相关乡镇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泰顺县政府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③通过泰顺县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发布预警信息。

④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⑤由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发送红色预警短信。

3.3.2.3 预警发布流程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

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同级政府提出预警级别建议。

县级预警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发布。

IV级预警（蓝色）、III级预警（黄色）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局长签发；II级预警（橙色）、I级预警（红色）由县府办联系副主任签发。

3.3.3 预警措施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事件具体情况和可能造成的影响及后果，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及专家，随时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影响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应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应急准备：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

备，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行为加强环境监管。

（4）舆论引导：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4 预警变更和解除

在预警有效期内，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加强跟踪分析，如有分析结论证明可以提前提升、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的，应立即提出预警变更或解除的建议。

预警变更和解除程序与发布程序一致。

3.4 信息报告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事业单位和有关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当地社会应急联动指挥机构（公安110指挥中心）、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相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交通事故、生产安全事故等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由公安、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及时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事发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

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近、相邻行政区域的，由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时通报相近、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3.4.1 信息报告内容

初报包括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和数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处置进展情况。

处置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突发环境事件潜在或者间接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置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等详细情况。

3.4.2 信息报告渠道

信息报告可采用传真、网络等方式报告，事后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间要求及时补充完整的书面报告。

3.4.3 信息报告流程

对初步认定为一般（IV级）或者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

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应当在4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

对初步认定为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应当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同时应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应当按照重大（II级）或者特别重大（I级）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 （1）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4）有可能产生跨市或者跨省影响的。
- （5）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6）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县委、县政府对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要立即按照本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指挥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营救受害人员，做

好现场人员疏散和公共秩序维护；控制危险源，采取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和危害扩大，控制污染物进入环境的途径，尽量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事发地政府接到信息报告后，要快速实施处置，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避免污染物扩散，严防发生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灾害。同时，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开展救援行动，组织、动员和帮助群众开展安全防护工作，并将处置情况按规定随时报告上级政府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4.2 响应分级

按突发环境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 I 级响应、II 级响应、III 级响应和 IV 级响应。超出本级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要及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提出支援申请，由上一级人民政府做出应急响应。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如温州市有关部门启动或成立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并根据有关规定启动应急响应时，县应急指挥部将在温州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程序

4.3.1 I 级响应

对于温州市人民政府先期处置未能有效控制事态的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实施Ⅰ级响应。县应急指挥部除采取Ⅰ级响应的所有措施外，还应采取以下措施：

（1）报请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向省突发环境事件厅级联席会议办公室报告事件的发展趋势，请求支援；

（2）报请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领导小组建议省政府启动省级预案。

4.3.2 Ⅱ级响应

当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实施Ⅱ级响应，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报温州市政府启动温州市应急预案。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综合应急救援工作组，赴现场组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迅速向县政府、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基本信息，县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

（3）立即开通县级、温州市及省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在温州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指挥部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5）及时向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

情况。

4.3.3 III级响应

当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时，实行III级响应，启动本预案的同时报温州市政府启动温州市应急预案。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派出应急监测、处置救援队伍工作组，赴现场组建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

（2）必要时，县政府成立环境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有关乡镇和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迅速协调各方力量对已造成的环境污染实施应急处置，根据需要增派相关力量赴现场进行指导和支援；

（4）及时向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3.4 IV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实施IV级响应，启动本预案，并视情报温州市政府启动温州市预案。县应急指挥部采取以下措施：

（1）立即开通与事发地乡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

（2）根据事发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请求，统一调配专家组、应急监测队伍、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和损害评估机构，提供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

(3) 及时向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事件处置进展情况。

4.4 响应终止

4.4.1 响应终止条件

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响应终止：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解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4.4.2 响应终止程序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地方政府终止应急响应，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必要时，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应急终止消息。响应终止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继续进行一定频次的环境监测。

4.5 响应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组织制订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物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附、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

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当地的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威胁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

4.5.3 医学救援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根据需要及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4.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的布点和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

提供依据。

①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发地的气象、水文、地质及地域特点、周边敏感区域、重点保护对象等情况，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确定污染物扩散的范围和浓度。根据事发地的监测能力和事件的严重程度，按照尽量多的原则进行监测，随着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②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模型预测等方式，对突发环境事件信息进行动态分析、评估，及时预测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浓度数据变化情况，提出相应的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6 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对涉及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舆情，要快速反应、

及时发声，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对其他舆情应在 48 小时内予以回应，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持续发布权威信息。信息发布内容包括事件原因、污染程度、影响范围、应对措施、需要公众配合采取的措施、公众防范常识和事件调查处理进展情况等。

4.5.7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5 后期工作

5.1 总结评估

1. 对于初步认定为特别重大和重大、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分别由市生态环境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按照同级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安排部署，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对于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可以不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工作。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跨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损害评估，由相关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污染损害评估工作于处置工作结束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特别复杂的，经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

工作日。

2. 应急过程评价。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就环境应急过程、现场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行动、应急救援行动的实际效果及产生的社会影响、公众反映等情况开展评估，形成总结报告或案例分析材料。报告主要包括以下内容：突发环境事件等级；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环境应急是否符合保护公众、生态环境保护的总要求；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和方法是否得当；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等。

5.2 善后处置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在现场指挥部指导下，由县政府、相关部门负责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5.3 事件调查处理

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省生态环境厅组织；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危及公众身体健康财产安全，造成社会影响的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组织；其他一般突发

环境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视情况组织。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认为需要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处理的，也可报请市生态环境局决定。

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完毕后，根据有关规定，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开展事件调查工作，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评估事件影响，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 应急保障

6.1 预案保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6.2 值守保障

完善日常值班与应急值守相结合的接报、出警机制，并严格组织实施；充分做好值守状态时的人员、设备、车辆、通讯及物资准备工作。提升应急科技应用水平，确保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顺畅，做到常态管理与非常态管理全面、有效衔接。

6.3 预警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建立环境应急资料库，建立统一的县环境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突发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等，强化互联互通、资源共享的预警保障体系。

6.4 机制保障

根据区域或流域环境风险防范需要，加强与相近、相邻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互动，健全风险防范和应急联动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联动机制建设，协同高效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

6.5 队伍保障

县级及以上政府要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强公安消防、水上搜救队伍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同时依托社会力量，建立专业化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县级专业环境应急处置队伍、县环境应急监测队伍、公安消防部队、大型国有骨干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任务。

加强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救援人员的素质和能力，规范应急救援队伍调动程序。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充分发挥县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订、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6.6 物资装备保障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制度。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建设县级社会化环境应急物资

储备中心，县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环境应急物资储备计划，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6.7 技术保障

相关部门负责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系统集成、分析处理、污染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1. 建立完善的县级环境风险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区域环境风险调查、评估、控制等常态工作，提供决策分析支持和信息保障。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科研和应急响应系统；加强监测能力规划与评估，保证监测能力达到需求与效益的平衡。

3. 探索建立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污染事件分析、评估模型，提供预测保障。

4.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信息库，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6.8 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财政局负责按照分级负担原则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6.9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健全公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负责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

6.10 跨界沟通与协作

建立与跨界环境应急机构的联系，组织参与跨界救援活动，开展县（市、区）、功能区间的交流与合作。

7 宣传教育、培训与演练

7.1 宣传教育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应加强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宣传，普及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应急救援基本知识，增强公众的忧患意识、防范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宣传主管机构负责组织文化、新闻出版广电等部门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以及广场宣传活动、发放有关手册等多种形式开展宣传活动。

7.2 培训

各乡镇、各相关单位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人员开

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增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7.3 演练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会同县级有关部门根据相关应急预案，不定期（原则上每三年不少于一次）组织全县专业性或综合性的应急演练，做好跨部门的协调配合及通信联络，确保紧急状态下的有效沟通和统一指挥。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考核机制

各乡镇及职能部门负责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规定的职责。

对各级环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环境应急预案的制定执行情况、工作制度和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的建设 and 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等，应建立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同时，应建立对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的审计监督制度。

8.2 奖励与责任追究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建立表彰奖励与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

8.2.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工作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2) 对防止或处理突发事件有功，使国家、集体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3)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8.2.2 责任追究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排除危害，并对直接受到损失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赔偿；构成犯罪的，应追究刑事责任。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其中，对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2) 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4) 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5) 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6)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省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治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

9.2 预案管理

指挥部成员单位名单及时动态更新。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预案的日常管理，制定预案操作手册，适时组织修订本预案。

各乡镇可参照本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泰顺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泰政办〔2015〕90号）同时废止。

泰顺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机制，控制或减缓突发辐射事故造成或可能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和生态环境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编）》《温州市突发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泰顺县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等，修订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除核事故外在泰顺县境内发生的因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

到意外的异常照射的辐射事故，主要包括：

- 1.核技术应用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2.放射性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发生的辐射事故；
- 3.放射性物质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辐射事故；
- 4.可能对泰顺县环境造成辐射影响的县域外辐射事故；
- 5.各种自然灾害引发的次生辐射事故。

其他辐射事故中的应急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实施。其他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性物质泄漏，铀矿冶炼及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废旧金属拆解、回收、冶炼等造成的辐射环境异常等事故。

1.4 工作原则

（1）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对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辐射事故，应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优先开展人员抢救行动，同时关注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依法加强对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做好日常监测、监控工作，建立辐射事故的预警和风险防范体系，积极开展辐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及时控制、消除隐患。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建立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体系，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辐射事故处置体系。

（3）属地为主，先期处置。按照属地为主的应急处置原则，事发单位在当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领导下，采取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的应急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辐射事故造成

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同时报告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相关主管部门。

(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辐射事故。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充分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辐射事故造成的影响。鼓励开展辐射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1.5 事故分级

辐射事故按照性质、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分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四个等级。

1.5.1 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辐射事故：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严重辐射污染后果；

(2)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含3人)急性死亡。

1.5.2 重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辐射事故：

- (1) I类、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3人急性死亡，或10人以上(含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3 较大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辐射事故：

- (1)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不足10人患急性重度放射病或造成局部器官残疾。

1.5.4 一般辐射事故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辐射事故：

- (1) IV类、V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
- (2)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

2 风险评估

2.1 辖区概况

截至2020年12月，区域内放射源使用单位2家，为人造板制造、不锈钢管企业，在用放射源共计5枚，均为IV类放射源。

2.2 风险分析

在核技术利用中容易发生的辐射事故多分布在工业探伤、工业辐照、医疗应用和科研教学等方面，以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事故为主，兼有人员受超剂量照射和放射性污染事故、铀矿和

伴生放射性矿及重大自然灾害引起的次生辐射事故。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可能会影响环境安全，危害公众健康，甚至造成人员伤亡，如处置不当，还会造成社会恐慌。

近二十年来泰顺县行政管辖范围内未发生辐射事故。根据全国调查统计，辐射事故类别中，撒漏丢失放射性物质事故最多，主要是工业用源的被盗或丢失，包括运输中丢失；其次是人员受超剂量照射事故，这类事故发生在放射源正在使用期间；超年摄入量限值的照射事故一般发生在开放型操作单位，而近几年由于开放性操作单位越来越少，这类事故占比极小。根据行业类别统计， γ 辐照事故发生的概率高，该行业的事故特点是大剂量全身照射，主要致死事故均发生在 γ 辐照装置上；其次是 γ 探伤行业，局部受照剂量较大是这个行业的特点；另外还有放射治疗，发生辐射事故占比较低。

2.3 应对能力评估

泰顺县基本具备应对突发辐射事故相应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处置队伍等技术力量。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县环境监测站不具备辐射应急监测能力，必要时可向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温州市疾控中心、省辐射环境监测站等单位提出支援请求。

应急处置队伍。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主要应急处置力量组成，其他相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定期参与培训及演练，辐射事故发生时，可快速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的技术力量、物资器材、装备设施，确保应急处置行动有序进行。

3 组织体系

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组织体系由县指挥机构、工作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组成。

3.1 县指挥机构

3.1.1 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县突发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统一领导、组织、指挥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县（市、区）的一般辐射事故，在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共同做好辐射事故应对工作。

县政府分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副县长任总指挥，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委宣传部、县科技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视情况增加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分管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3.1.2 县指挥部职责

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有关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指示和要求；领导全县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响应工作；

在上级指挥部领导下，组织与协调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县（市、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和协调一般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事故后的调查与评估工作；负责启动本预案；完成县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3.1.3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应急期间负责组织辐射事故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辐射事故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县科技局：视应急处置情况和应急技术需要成立县科技保障组，提出技术处置的工作方案、措施和建议。

县公安局：参与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协调事故发生地公安机关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等任务，维护现场治安秩序；负责应急状态下的辐射事故的立案、侦查和追缴，组织放射源丢失、被盗的追查工作；组织打击制造传播辐射类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应由本级财政安排的应急体系建设、运行经费。

县住建局：协调应急处置所需的工程机械设备、人员及相关工程技术支持；负责指导应急避灾场所建设。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所需的交通保障；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放射源的转移。

县卫生健康局：参与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放射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辐射事故的医疗救援、应急人员辐射防护等指导工作；组织、协调辐射事故应急医学救援准备工作；开展食品和饮用水的应急辐射监测；负责为受辐射事故影响的公众提供心理咨询服务；负责辐射应急卫生相关的公众宣传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协助指挥部协调相关专业救援队伍参与应急救援；负责开放避灾场所，接收安置人员；保障应急处置中转移安置人员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参与事故的调查和处理。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因辐射事故致使生活垃圾、污水处理、供水供气等设施遭受污染破坏时的供水供气、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置等民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承担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管理的日常工作；牵头开展全县范围内辐射事故应急准备与应急响应等工作；为丢失、被盗放射源侦查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协调做好收贮等工作；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跨县（市、区）的一般辐射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牵头开展辐射事故的信息发布与报告审定工作；负责制（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培训与应急处置演练；牵头开展辐射事故应急监测能力建设。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与辐射事故

的应急处置行动。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指挥部的指挥，根据应急处置行动需要，按照各自的工作职责和县指挥部的要求开展相应工作。

3.2 工作机构

发生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相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组，具体承担辐射事故的相关应急处置任务。工作组包括现场协调组、医疗卫生组、现场监测组、安全保卫组和舆情信息组。

3.2.1 现场协调组

现场协调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当地政府相关人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专家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组织协调各工作组有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提供事发地及相关单位的基础资料，及时报告现场应急处置信息；负责各工作组的现场指挥调度和后勤保障；必要时对易失控放射源实施收贮；对应急行动终止提出建议。

3.2.2 医疗卫生组

医疗卫生组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辐射事故现场卫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受辐射伤害人员的医学救治、剂量评价和健康影响评估工作；负责应急人员的个人摄入剂量监测评估；组织协调卫生健康部门支援力量。

3.2.3 现场监测组

现场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的辐射监测人员组成，必要时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协调其他监测力量参与。主要职责为：负责开展辐射环境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应急处置行动提供必要支援；对事故所在地开展事故后期跟踪监测和去污后环境监测提供技术支持；提出外部监测力量支援建议。

3.2.4 安全防卫组

安全防卫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县卫生健康局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组织对丢失被盗放射源的立案侦查和追缴；执行现场警戒和交通管制任务。

3.2.5 舆情信息组

舆情信息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相关人员组成。主要职责为：负责收集分析舆情，及时报送重要信息，向县指挥部提出舆情应对建议；组织指导报刊、电台、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及时宣传报道；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期间的公众宣传和专家解读，负责接待媒体采访和公众咨询。

3.3 专家咨询机构

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会同县科技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组建，主要包括核安全、辐射防护、放射医学、辐射环境监测和社会学、心理学等方面的专家。主要职责为：负责相关信息研判，参与辐射事故等级评定，预测事故可能

带来的环境影响；负责应对工作的技术指导；为县指挥部提供应急响应行动、防护措施、监测方案、应急响应终止、善后工作的咨询意见和建议。

4 预警与预报

4.1 预防措施

辐射工作单位是本单位辐射安全和防护的责任主体，负责制定本单位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和应急预案操作手册，按要求配备必要的监测仪器，落实各项应急准备工作，定期排查辐射环境安全隐患，定期开展培训演练，预防辐射事故的发生。

4.2 预警分析和分级

4.2.1 预警分析

按照辐射事故的特性，根据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县指挥部办公室协调有关单位对行政区域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进行预警监控分析。

(1) 分析、监控辐射活动的动态信息。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等有关部门重点收集、分析、报告和处理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放射源信息，以及 I 类、II 类、III 类和 IV 类放射源使用单位的安全运行状况信息。

(2) 分析、监控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县应急管理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研判、分析台风、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对辐射工作单位安全运行可能产生的

影响。

(3) 分析、研判本县行政区域外辐射事故有可能对泰顺县造成的辐射影响。

4.2.2 预警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分级标准，预警级别分为四级：I级（红色）、II级（橙色）、III级（黄色）和IV级（蓝色），依次表示可能发生或引发特别重大辐射事故、重大辐射事故、较大辐射事故和一般辐射事故。

4.3 预警措施

进入预警状态后，县指挥部应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 (1) 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指挥通信畅通；
- (2) 依据事故级别和实际情况，按规定发布预警公告；
- (3) 在事故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故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及时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健康防护措施；
- (4) 根据需要，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辐射事故危害的人员和重要财产，协调有关部门予以妥善安置；针对辐射事故可能造成的危害，及时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 (6) 成立辐射事故应急工作组并进入应急状态，辐射监测部门立即开展辐射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7) 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4 预警信息发布与解除

4.4.1 信息发布

辐射工作单位在预警监控、研判中发现可能出现辐射事故风险时，应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按照可能发生或引发的事故等级，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应及时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县政府，必要时可越级上报。蓝色预警信息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报县政府批准后发布；黄色预警信息由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温州市政府批准后发布；橙色、红色预警信息由省生态环境厅确认，经省政府批准后发布。发布可能引起公众恐慌、影响社会稳定的预警信息，需报温州市政府批准。

县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做好辐射事故预警工作，向社会公众发布辐射事故类别、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当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信息内容。

预警信息通过以下几种方式发布：

①通过已有的政务网络向相关单位和相关县（市、区）政府发布预警信息；

②通过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官方微博、官方移动客户端发布预警信息；

③提供应急预警的新闻通稿，通过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等媒体发布预警信息；

④由中国电信泰顺分公司、中国移动泰顺分公司、中国联通泰顺分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发送预警短信。

4.4.2 预警解除信息

在预警有效期内，经发布预警信息的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分析研判，不再有发生辐射事故的可能，可解除预警状态，按原发布主体和程序经批准后，发布辐射事故预警解除信息。

4.5 信息报告

4.5.1 信息报告程序

发生辐射事故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并按本单位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采取必要的先期处置措施。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公安局和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同时将事故信息报告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州市公安局及温州市卫生健康委。

发生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要在收到事故报告 1 小时内、力争 30 分钟内向省委省政府值班室、省应急管理厅和省生态环境厅电话报告或通过信息报送渠道报送初步情况；并在 2 小时内、力争 1 小时内书面报告相关情况，同时报送温州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温州市应

急管理局。因特殊原因难以在 2 小时内书面报送情况的，须提前口头报告并简要说明原因。

发生一般辐射事故，县政府及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应在事发后 2 小时内将事故初步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温州市委市政府值班室、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温州市应急管理局。县委县政府对报告时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辐射事故处置过程中，事故等级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辐射事故，应当按照重大或者特别重大事故的报告程序上报：

- (1) 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2) 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人群的；
- (3) 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4) 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辐射事故。

4.5.2 报告方式与内容

辐射事故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处置结果报告三类。

(1) 初报。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紧急时可先电话直接报告，随后书面补报。主要内容包括：辐射事故的类型、事故发生时间和地点、事故源类型和大小、事故影响方式和范围、人员受辐射照射等初步情况。

(2) 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适时上报。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事故

的确切数据，事故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应急响应和防护措施的执行情况等。

(3) 处置结果报告。在应急响应终止后两周内上报。处置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辐射事故原因、源项、影响程度和范围，采取的应急措施和效果，事故源的安全状态，人员受照情况和医学处理情况，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事故经验教训、社会影响、参加应急处置部门的工作情况、需开展的善后工作等。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当出现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情况时，事发单位及责任人应立即向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报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对辐射环境相关信息的收集、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及时将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信息报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监测手段，按照国家相应的辐射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加强日常辐射环境监测工作。

辐射事故发生时，涉事单位应及时采取措施，主动进行应急处置，防止辐射污染蔓延，有效控制事态扩大。属于一般辐射事故的，由县政府负责处置，同时将事故基本情况和先期处置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属于较大及以上辐射事故，县政府应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现场，实施先期处置，防止事态扩大，同时将事故情况按规定迅速、准确上报。

5.2 响应分级

根据辐射事故的严重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态势，县级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等级分为四级：Ⅰ级应急响应、Ⅱ级应急响应、Ⅲ级应急响应、Ⅳ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辐射事故时，分别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和Ⅱ级应急响应，按照省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较大辐射事故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县指挥部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接到辐射事故报告后，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并由县指挥部初判事故等级。

5.2.1 Ⅳ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一般辐射事故时，县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信息报告的要求上报事故信息。

县指挥部根据本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已造成的辐射污染进行处置，同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告辐射事故发生的初始情况、处置情况和善后情况。

县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将事故情况报告县政府，协调派出相关工作组赴现场做好以下工作：

①召集有关部门分析事故状况，组织辐射事故的处置工作，

提出现场应急行动原则要求；

②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实施增援，同时可向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要求增援；

③保持通信联络，随时掌握事态进展情况；

④专家组参与事故等级的评定、事故危害程度和范围的确定、应急防护措施的建议、事故后果的评估等工作；

⑤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做好舆论引导；

⑥组织开展事故调查和损害评估工作；

⑦向受事故影响或可能受影响的县内有关地区或相近、相邻县（市、区）通报情况；

5.2.2 III级、II级和I级应急响应

（1）响应启动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辐射事故时，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立即上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告县政府值班室。提出启动III级、II级或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II级、II级或I级应急响应。

（2）响应措施

除IV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县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终止

5.3.1 应急响应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应急行动：

- (1) 环境放射性水平已降至国家规定限值以内；
- (2) 辐射事故所造成的危害已被消除或可控，再无继发的可能；
- (3) 辐射事故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5.3.2 应急响应终止程序

特别重大和重大辐射事故。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及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较大辐射事故。依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应急响应结束指令，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当满足响应终止条件时，县指挥部依据应急处置情况提出应急响应终止建议，报县政府批准后，由县指挥部宣布应急响应终止。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辐射事故应急响应终止后，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妥善解决因处置辐射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

6.2 社会救助

建立辐射事故社会救助机制。由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按照政府救济和社会救济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开展辐射事故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慈善机构、公益团体依法开展互助互济和救灾捐赠活动。

6.3 调查与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指导相关单位会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对辐射事故应急过程进行调查和评估，主要包括：事故等级判定是否正确；采取的处置措施与方法是否科学合理；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要求；各应急单位应急任务完成情况；出动应急处置工作机构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发布的通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是否需要修订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等。配合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专家组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辐射事故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指导有关部门及事发单位查找事故原因，防止类似问题的重复出现。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强化辐射环境应急处置队伍能力建设，以着眼实战、讲求实效为目的，建立专业化的突发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专业化的辐射事故应急处置队伍、辐射事故应急处置监测队伍、消防救援大队及其他相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辐射事故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

等工作任务。

通过加强各级应急队伍的培训、演练和管理，提高应急队伍的应急处置和监测能力，规范应急队伍调动程序。健全辐射环境应急专家库，增强辐射事故技术支撑能力。

7.2 物资装备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其职责分工，配置相应的技术装备、防护用品和所需物资。定期清点、维护应急装备和物资，保证应急装备和物资始终处于良好备用状态。

放射源使用单位按相关要求配备放射性监测仪器。指定专人负责监测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辐射监测设备正常使用。

7.3 资金保障

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救援工作所需资金，由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提出预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列入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总体经费。处置辐射事故所需财政负担经费，按照现行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分级负担，以提高辐射事故应急处置中人员、信息、技术、资金、物资等重要资源的保障能力。

7.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应急处置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管理，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车辆的优先通行。

7.5 通信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应建立和完善应急指挥通信联络系统，确保应急指挥部和有关部门、各专业工作机构、专家组间的通信畅通。

7.6 科技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应鼓励支持各类研究机构和有关核技术利用单位研究开发辐射事故的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装置，建立科学的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事故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不断完善技术装备，以适应辐射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

7.7 宣传培训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协调辐射环境保护科普宣传及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宣传，做好辐射安全的政策法规、辐射知识和辐射防护基本常识、公众自救避险措施和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增强公众的自我防范意识和心理准备，提高公众防范辐射事故的能力。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辐射事故应急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相关工作人员的辐射专业知识和辐射防护培训，培养建设一支训练有素的辐射应急处置、监测等专业人才队伍。

7.8 信息发布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辐射事故信息的统一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形式，根据需要通过县级

主要新闻媒体、重点新闻网站或者有关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8 监督管理

8.1 监督检查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定期检查应急预案的执行情况，督促有关单位和部门对应急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提高应对辐射事故的能力。

8.2 预案演练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每2年至少组织1次辐射事故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处置工作机构、辐射工作单位进行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合机制、锻炼队伍、完善预案，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辐射事故的能力。

8.3 责任与奖惩

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出色完成应急处置任务、防范辐射事故表现出色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对在辐射事故应急工作中有渎职、失职及临阵脱逃等行为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9 附录

9.1 名词术语

辐射事故：是指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或者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意外异常照射，或者有环境污染后果的事件。

放射性物质：是指发生某种放射性衰变的物质的通称，包括

密封放射源和非密封放射源。

放射源：是指除研究堆和动力堆核燃料循环范畴的材料以外，永久密封在容器中或者有严密包层并呈固态的放射性材料。

非密封放射性物质：是指非永久密封在包壳里或者紧密地固结在覆盖层里的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同位素：是指某种发生发射性衰变的元素中具有相同原子序数但质量不同的核素。

射线装置：是指X线机、加速器、中子发生器等装置以及含放射源的装置。

辐射工作单位：是指涉及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运输、贮存等活动单位的总称。

9.2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制订，报县政府批准后实施，每3年修订1次。当辐射应急相关法律法规被修改，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或者在实际应对和实战演习中出现新的问题、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完善本预案。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本预案实施后，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的宣传、培训和演习。

9.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泰顺县突发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泰政办〔2015〕85号）同时废止。

泰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了建立健全应对泰顺县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提高政府处置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高效、有序地组织预防、控制和解除事件危机。

1.2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5. 《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
6. 《温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7. 《温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8. 《温州市市级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9. 《泰顺县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泰顺县饮用水水源地，即友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坑口岭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和曲尺潭北坑底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汇水区范围内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环境事件主要

包括:

1. 由于工矿企业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物质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2. 由于暴雨、洪水、地震、泥石流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3. 由于恶意破坏等人为因素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地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

4. 其他意外事件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

1.4 分级标准

依据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可控性, 本预案将其由高到低划分为三个级别: 重大环境事件 (I 级)、较大环境事件 (II 级) 和一般环境事件 (III 级)。

1. 重大环境事件 (I 级): 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库区水源严重污染, 且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仍无法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造成饮用水水源地取水被迫中断, 严重影响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2. 较大环境事件 (II 级): 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库区水源污染较严重, 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虽然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但是仅能供应部分区域用水, 造成饮用水水源地局部供水中断, 影响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和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3. 一般环境事件（Ⅲ级）：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等污染导致库区水源污染，但取水口水质经过自来水厂处理能够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不影响饮用水水源地正常取水。

1.5 工作原则

1.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和饮水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建立健全预防预警机制。加强培训、演练，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加强群策群防机制的建立，发动群众及时报告突发性水源地事件及其隐患，及时处置可能导致事故的隐患。

2. 快速反应，联动处置。加强以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处置队伍建设，建立联动协调制度，充分发挥乡镇、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依靠公众力量，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3. 资源整合，专群结合。按照资源整合和降低成本的要求，实现组织、资源、信息的有机整合。充分发挥专家在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研判、决策咨询、专业救援、应急抢险、事件评估等方面的作用。有序组织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4. 依法规范，加强管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加强应急管理，促进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切实维护公众的合法权益。加强宣传和教育培训工作，提高

公众自救、互救和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素质。

2 风险评估

2.1 水源地基本信息

友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正常水位 36m，水库总库容 550.83 万 m³，设计供水量 1095 万 m³/年，坝址以上集雨区面积为 162.6km²。友谊水库建于 2005 年，于 2007 年投入使用，目前年供水 657 万吨，供水范围为泰顺县城城区，服务人口为 7.2 万人。泰顺县坑口岭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是泰顺县城的备用饮用水源，总库容 52.9 万 m³，坝址以上集雨区面积 0.47 km²，供水范围为泰顺县城城区。曲尺潭北坑底饮用水水源地设计供水量 0.2 万立方米/日，达标供水服务人口为 1.5 万人。

2.2 泰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历史发生情况

近十年，泰顺县未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

2.3 泰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分析

友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已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标识牌设置，水源一级保护区未安装隔离防护网。坑口岭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已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标志标识牌设置，水源一级保护区安装了隔离防护网。曲尺潭北坑底饮用水水源地已完成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报省厅批复，水源保护区标志标识牌尚未设置，水源一级保护区未安装隔离防护网。针对危化品车辆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问题，《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温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实施办法》已经进一步规范

了各部门在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管理方面的职责，切实加强了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的安全管理，为有效预防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事故发生提供了制度保障。

结合历史情况分析，泰顺县历史上未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概率较低。

2.4 现有应急资源调查

泰顺县已具有应对泰顺县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能力、应急队伍等社会资源。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应急监测能力。泰顺县环境监测站主要负责各饮用水水源地的监督性监测工作。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可进行 29 项水质指标应急监测，并对污染物进行跟踪监测，直至事故污染消除，警报解除。必要时可向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等单位提出支援请求。

环境应急队伍。泰顺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组织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直至污染消除，警报解除。

应急物资储备。泰顺县水利局和泰顺县供水集团有限公司储备了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和技术。

3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领导机构

县政府成立泰顺县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负责领导、组织和协调饮用水水

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县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县府办联系副主任、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局长担任副组长。

成员单位包括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国网泰顺县供电公司、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应急响应级别和现场应急处置需要，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3.2 领导小组办公室

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作为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局长兼任。县领导小组转为指挥部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改称县指挥部办公室。

办公室职责：执行县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决定和指示；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的综合协调及相关组织管理工作，向县领导小组（指挥部）提出处理建议；对各单位履行应急预案中的职责情况进行指导、督促和检查；承担编制、评估、修订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应急预案的

具体工作;加强与毗邻地区的联系,建立健全应急工作协作机制;组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处置专家组;办理县领导小组(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3 主要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引导社会舆论;应急期间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新闻发布工作;收集分析社会公众动态和管控舆情;负责实施公众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宣传教育工作。

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监督、指导粮食物资系统粮食和应急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并配合做好救济粮的发放工作;负责县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日常管理和紧急调拨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对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案件侦破,打击违法犯罪活动;保障受水污染区域社会治安的稳定和道路交通的通畅;协助相关部门对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的人为事件进行处理。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辐射事故应急准备和应急处置等应由本级财政安排的应急体系建设、运行经费。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由交通运输事故造成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负责组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物资运输及所需车辆的征集与调用;负责前往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公路的抢修保通工作;负责优先安排应急物资运输,保障疏散人员道路通畅;配合做好污染区域

国、省道干线公路交通管制工作。

县水利局：指导供水单位做好水库运维管理和水质保护，参与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和对环境事件进行调查取证；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供水预警、应急处置以及善后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联系、协调军队、武警、民兵预备役部队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有关事宜；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中群众应急生活救助工作，核查上报相关信息。

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协调因辐射事故致使污水处理、供水等设施遭受污染破坏时的供水和污水处置等民生保障。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的应急监测；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提出处理处置意见，防止污染扩大；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对环境恢复、生态修复提出建议措施；承担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配合做好因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引起的供水中断过程中的应急供水工作。

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水质安全日常巡查管理，协助相关部门做好饮用水水源保护；负责职责范围内饮用水水源地突发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物资筹备、应急处置队伍建设、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及应急处置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相关工作。

3.4 应急工作机构

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按需转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后，其下同时成立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 6 个现场工作小组，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应急监测组：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牵头，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等部门、属地政府和有关自来水厂联合组成应急监测组，主要通过对饮用水水源地水文水质情况监测、水厂水质监测为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的依据。

新闻宣传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主要通过把握全县舆论导向，指导各新闻单位做好相关报道工作协调、监督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报、预警以及公众信息的引导、传播工作，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应急处置组：由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和属地政府等组成，主要通过分析饮用水水源污染原因，确定污染源，提出处置意见，经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

同意后，实施处置工作；对污染事件进行调查取证，依法对污染事件责任单位做出处罚；通过合理水源调度，确保供水安全。

后勤保障组：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经信局、国网泰顺县供电公司 and 属地政府组成，主要通过应急物资的储备、供应、调度以及电力供应、通信畅通的保障为应急和后期处理提供物资和能源支撑。

善后处置组：由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发改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公安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和属地政府等组成，开展饮用水水源地水域的善后处置和生态恢复工作，消除饮用水水源污染带来的影响。善后处置的具体工作由属地政府负责。

专家技术组：由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办公室牵头，根据需要聘请饮用水安全危机应急处置专家成立专家技术组，主要通过事件原因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为应急处置指挥部决策提供参考，并指导应急处置行动、应急工作评价、中长期环境影响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报告与通报

县水利局、县卫生健康局、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水厂要建立和完善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监测网络，实施信息监测与报告制度，并按照“早发现、早

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开展对县饮用水源预警信息、常规监测数据的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县政府，并及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供水单位。

4.2 事件调查

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接到报告后，应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第一时间对污染源及可能产生污染的水域进行应急监测，采取初步应急处置措施，并对污染事件原因、危害程度和范围作出初步判断，提出启动应急预案、启动预案级别的建议。

4.3 信息报送

4.3.1 信息报送程序

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事发单位必须立即向所在地 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报告。110 社会应急联动中心接到报告后，应立即通报县公安局、县卫生健康局和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

事件信息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初报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在发生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 1 小时内报送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I 级、II 级），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在接到报告后 2 小时内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续报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根据处置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I 级、II 级），还应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且响应结束后，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上报县政府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若确认为重大、较大环境事件（I级、II级），还应及时将处置进展情况上报省生态环境厅。

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在处置过程中级别发生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按照重大（I级）或者较大（II级）事件的报告程序上报。

4.3.2 报送方式及内容

初报可先用电话简单报告，随后立即补书面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和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分布示意图。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和处理的相关事宜及其他需上报的事项。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责任追究、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4.4 发布预警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应迅速对收到的报告进行分析判断，确定预警等级和响应级别。预警按照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分为三级。

I级预警：有可能发生重大环境事件的；

II级预警：有可能发生较大环境事件的；

III级预警：有可能发生一般环境事件的。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可通过广播、电视、报刊、通信、信息网络、警报器、宣传车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当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进入预警状态并确认响应级别后，县领导小组（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发布预警公告，并启动对应的响应程序。

5 响应程序

5.1 III级响应

当发生一般环境事件时，实行III级响应，县领导小组办公室采取以下措施：

1. 保持通信联系，随时掌握环境事件变化及应急工作进展情况，并及时向县政府、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

2. 迅速启动响应。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的具体情况，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适时转为县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统一调配应急监测组、新闻宣传组、应急处置组、后勤保障组、善后处置组、专家技术组，

确保应急处置救援的物资、装备和技术支持。生态环境、水利、应急管理、公安等部门要迅速派人赶赴现场，负责事故现场保护和证据收集工作，公安部门针对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3. 开展调查监控。应急处置组和应急监测组携带环境事件专用应急监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调查，进一步确认判断污染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以及污染源性质、种类、数量和污染影响人群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应急监测组第一时间开展现场布点监测，尽快确认污染物种类，并协助应急处置组划定污染区域和影响范围；采取停水、减压供水，通知沿途居民停止取水、用水。应急监测组要跟踪监测污染情况，及时报送监测数据，直到确定污染消除。

4. 开展应急处置。专家技术组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提出污染处置方案和建议。应急处置组根据指挥部意见实施处置，如采取封堵和疏散相结合的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封堵即污染源封闭在较小范围内，并通过打捞、吸附、疏导、稀释污染物等有效措施，消除污染源；疏散即根据友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系情况，开启相关闸口，将受污染水体疏导排放至安全区域，降低污染物浓度和影响程度。）

5. 落实应急保障。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做好应急物资、电力供应、交通工具、救援设备、通信联系等供应和调度工作，确保应急供应保障到位。

6. 宣布响应终止。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择机宣布响应终止和预警解除。同时，开展突发污染事件影响评估。

5.2 II级和I级应急响应

当发生较大、重大环境事件时，分别对应实行II级、I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环境事件时，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立即上报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同时报告县政府。提出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经县政府批准后启动II级或I级应急响应。

除III级应急响应的措施外，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本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对事故进行先期处置，在上级领导小组统一指挥下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5.3 响应终止及预警解除

5.3.1 响应终止的条件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可终止应急程序：

1.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产生的条件已经消除，污染情况得到基本控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水系水质得到恢复。

2. 本次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对供水系统的影响已经消除，供水系统全面恢复正常。

5.3.2 响应终止程序

根据环境污染事件危害监测和初步评估结果，由县领导小组（指挥部）决定终止时机，同时发布响应解除公告。

应急状态终止后，县领导小组应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等工作。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得到有效控制后，相关部门做好水源地疫病防治和环境生态恢复工作，对事故中的受灾受难人员要落实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影响地区的范围进行科学评估。

6.2 责任追究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由相关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立案查处。

6.3 评估总结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评估总结。主要对事件原因、发展过程及造成的影响进行分析；对采取的主要应急处置措施进行评价，对应急行动各方面工作提出改进建议等。

6.4 结案归档

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将事件有关的资料，包括电话记录、现场调查、监测记录、执法文书、采送样单、检验原始记录、检验报告、调查处理总结报告等进行整理，结案归档。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确保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期间，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各项应急响应工作。

生态环境、水利部门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日常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监测和综合分析人才。

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家组，提供人才保障；研究制定专家组联络制度，充分发挥专家的指导、建议等决策咨询作用。

7.2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和应急指挥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响应工作经费，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7.3 物资保障

县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需要。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的监管、生产、储存、更新、补充、调拨和紧急配送等动态管理工作。

7.4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生态环境、气象部门要加强合作，建立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做好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完善会商研判机制，提高监测预警的准确度。

7.5 医疗保障

卫健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为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期间提供医疗保障。

7.6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电信运营单位负责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通信保障体系，确保通信联络畅通。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演练

县相关部门要针对预案的职责分工，落实相应的应急行动方案。属地政府、水源地相关管理部门和取水单位要结合本应急预案，制定各自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对演练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原则上，本预案每2年至少演练1次。

8.2 预案修订

预案若遇应急救援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应急资源的变化，或者在应急过程中产生新的问题或出现新的情况，应及时修订。原则上，本预案每3年至少修订1次。

8.3 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生态环境局泰顺分局负责解释。

8.4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泰顺县饮用水源环境污染事

件应急预案》（泰政办〔2015〕84号）同时废止。

8.5 其他

除友谊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坑口岭尾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和曲尺潭北坑底饮用水水源地水源保护区外，其他饮用水水源地可参照本预案执行。

抄送：县委、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

泰顺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10日印发
